

共筑美丽青海法治保障基石

案例三

朋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上接第4版)

【基本案情】

被告人朋某在未经行政机关审批的情况下,先后对尖扎县昂拉乡牙那东村“多恰觉”“热美给”“唐泽口”区域的天然牧草地进行大面积平整,种植葱、萝卜、白菜、西葫芦、核桃树、苹果树等。经鉴定,涉案土地面积为2.438

公顷,对草原损害程度为重度。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对朋某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综合考虑被告人的认罪态度、主观恶性、前科情况等情节后,依法判决朋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单处罚金

10000元。宣判后,各方未上诉、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天然牧草地是高寒生态系统的重要屏障,承载着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固碳释氧、维护生物多样性等不可替代的生态功能。一旦遭到破坏,恢复周期漫长,甚至

不可逆转。本案中朋某的行为导致草原生态服务功能严重下降。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朋某承担刑事责任,充分彰显了司法对草原生态红线的刚性守护。草原生态破坏容易、修复艰难。本案警示我们应敬畏自然、爱护牧草资源,共同守护草原这一宝贵的绿色生态屏障。

案例四

被告人严某、方某、张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基本案情】

2024年7月17日,被告人方某联系被告人严某带猎犬外出猎捕野兔,严某联系被告人张某,并提议去海晏县猎捕野兔。当日,严某驾驶机动车载着方某、张某及方某、严某各自的猎犬、弹弓、氙气灯等物品,从西宁出发至海晏县甘子河乡辖区猎捕野兔。第二日凌晨,三名被告人驾驶机动车返回途中,经海晏县甘子河乡政府南侧约2公里处时,在路边草丛处发现一只普氏原羚,严某随即刹车,方某放出猎犬进行猎捕。三名被告人将方某猎犬捕获的一只雌性普氏原羚装入编织袋抬入车内,并将在旁边发现的一只普氏原羚幼崽捕获装车。三名被告人驾车在海晏县清水治安卡点下行

线处检查时被查获,其中雌性普氏原羚已死亡,普氏原羚幼崽未死亡(现由青海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收养)。经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司法鉴定所鉴定,涉案野生动物均为普氏原羚,为国家I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为人民币400000元。另,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方某、严某多次前往海晏县、门源回族自治县使用弹弓、猎犬猎捕野兔二十余只。

【裁判结果】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方某、严某、张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方某、严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

判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方某、严某、张某对猎捕致死的1只普氏原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200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名被告均已分别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40000元);责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方某、严某、张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通过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宣判后,被告人方某、严某、张某上诉,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予以维持。

【典型意义】

普氏原羚是世界濒危物种,也是我国特有珍稀蹄类动物,我省仅分布于青海湖周边地区,属于国家I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具有独特的生态价值,被称为“草原上奔跑的大熊猫”。对于维护生

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本案中,严某、方某、张某携带猎犬、弹弓、氙气灯等物品猎捕普氏原羚两只,且导致一只普氏原羚死亡,三名被告人的行为不仅侵犯了国家对野生动物保护的管理制度,还对青藏高原野生动物资源造成破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生态环境损害。人民法院对三名被告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判决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并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不仅体现了人民法院坚决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决心,也充分体现了青海法院保护生态环境,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法治担当。

案例五

被告人樊某宇、李某军等11人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24年4月至5月,李某军伙同多人,在都兰县未经许可非法收购、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锁阳,形成采挖、收购、转售完整利益链条,涉案金额巨大。经鉴定,案涉行为造成野生植物灭失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价值278593.97元。

人民检察院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分别对樊某宇、李某军等11人提起公诉,并对冶某福等15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赔偿生态损失、公开赔礼道歉。审理期间,经法

院主持调解,民事公益诉讼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各被告当庭赔付因非法采挖、收购、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锁阳造成珍贵野生植物灭失及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262593.99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被告人李某军等11人主动上交违法所得750260元。

【裁判结果】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军等人非法采挖、收购、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锁阳,部分被告人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综合考量自首、认罪认罚、积极赔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主动预交罚金、主动上交违法所得等量刑情节,结合案件危害程度,对各被告人依法判处相应刑罚;对违法所得予以没收,案涉锁阳依法处置,生态赔偿款专项用于生态修复。宣判后,各方均未上诉、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青藏高原生态脆弱,野生植物是维护生物多样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的关键资源。锁阳作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在涵养水源、防风固沙、改良土壤等方面作用突

出。本案立足高原生态保护特殊要求,坚持最严格生态司法保护原则,统筹推进刑事审判与公益诉讼,司法裁判与生态修复协调发力,构建“刑事惩戒+生态修复”一体化司法机制,精准打击野生植物非法交易全链条犯罪。针对该类型案件具有涉案人数众多且违法人员多为当地村民的特点,创新采用“旁听庭审+法治宣教”模式开展普法,在规范高原野生植物资源利用、引导公众树立生态保护理念上具有重要示范意义,是践行“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守护“中华水塔”政治要求的生动司法实践。